

#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282破89号之一

2024年11月26日, 本院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能清偿破产费用, 管理人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宣告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宜兴霖隆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